

### 附3: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根据《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5〕6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准建设的辽宁省省属高等学校一流学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分类资助、注重绩效、扶优扶需的原则,引导高校建设一批对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一流学科。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承担专项资金的安排、审核、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等职责。具体职责:与省教育厅共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对分配计划下达预算、办理拨付,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省教育厅承担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具体职责: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与省级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等。

#### 第三章 使用与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高校学科建设中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条件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高校应根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1. 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在学科内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教育和举办创新或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支出。

2. 科学研究经费主要用于在学科内设置科研基金或科研启动(预研)项目,用于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重点支持开展基础性、支撑性、战略性以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国家级项目的培育等。

3. 社会服务经费主要用于相关学科参与我省校企联盟建设、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办学、协同育人等方面的支出。面向辽宁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服务党委政府决策，重点支持开展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4. 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及学术梯队人员在国内外进修、访学与培训等方面支出。

5. 国际合作交流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内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开展具有前沿性开创性及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国际合作项目等方面支出。

6. 条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内购置仪器设备，购买图书、音像、软件资料等方面支出。理工农医门类学科用于条件建设的经费应不超过经费总量的50%，人文社科类学科应不超过30%（其中改造修缮经费不超过经费总量的5%）。

7. 运行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规划论证、调查研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支出。用于学科建设运行的经费应不超过经费总量的5%。

第七条 根据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的支出类型主要有：

1. 设备费：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维修、维护及运行费：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发生的费用，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3. 材料费：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4. 测试化验加工费：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高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 差旅费：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或讲学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及知识产权事务费：出版费、图书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专家咨询费：支付给临时外聘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或管理者，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0. 人才引进培养费：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的一次性安家费、津贴，学科成员访学补贴、培训费等。

11. 劳务费：在受资助学科内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劳务费用。

12. 其它：与一流学科建设相关的其它必要经费支出。

第八条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费由省财政厅根据实际需要及资金预算进行核定，各高校及学科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及与一流学科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十条 未完成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 第四章 资金的分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分配因素包括门类因素、层级因素、层次因素和绩效因素四类。

第十二条 分配因素权重和内涵如下：

门类因素（权重25%）：主要考虑获资助学科所属的学科门类。

层级因素（权重20%）：主要考虑获资助学科凝练二级学科或学术方向的质量和数量。

层次因素（权重25%）：主要考虑获资助的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中的排名情况。

绩效因素（权重30%）：主要考虑绩效考核评价和审计检查情况。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年度实行绩效评价。各高校和学科应于每年1月中旬前，向省教育厅提交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绩效报告和经费决算。

第十四条 每年2月中旬前，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学科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必要时到高校进行复查或抽查。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学科可继续支持或增加安排预算；对建设措施不力、绩效较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增量，或减少、暂停安排，直至取消；对于执行进度缓慢、连续两年以上结转结余或结转规模较大的，予以取消。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专项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